

## 附 錄

### 附錄一 出版管理條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為了加強對出版活動的管理，發展和繁榮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出版事業，保障公民依法行使出版自由的權利，促進社會主義精神衣冠文物和物質衣冠文物建設，根據憲法，制定本條例。
- 第二條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出版活動，適用本條例。
- 本條例所稱出版活動，包括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複製、進口、發行。
- 本條例所稱出版物，是指報紙、期刊、圖書、音像製品、電子出版物等。
- 第三條 出版事業必須堅持為民眾服務、為社會主義服務的方向，堅持以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和鄧小平理論為指導，傳播和累積有益于提升民族素質、有益于經濟發展和社會進步的科學技術和文化知識，弘揚民族優秀文化，促進國際文化交流，豐富和提升民眾的精神生活。
- 第四條 從事出版活動，應當將社會效益放在首位，實現社會效益與經濟效益相結合。
- 第五條 公民依法行使出版自由的權利，各級民眾政府應當予以保障。
- 公民在行使出版自由的權利的時候，必須遵守憲法和法律，不得反對憲法確定的基本原則，不得損害國家的、社會的、集體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權利。
- 第六條 政務院出版行政部門負責全國的出版活動的監督管理工作。政務院其他有關部門按照政務院規定的職責分工，負責有關的出版活動的監督管理工作。
- 縣級以上地方各級民眾政府負責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門(以下簡稱出版行政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出版活動的監督管理工作。縣級以上地方各級民眾政府其他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有關的出版活動的監督管理工作。
- 第七條 出版行政部門根據已經取得的違法嫌疑證據或者舉報，對涉嫌違法從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複製、進口、發行等活動的行為進行查處時，可以檢查與違法活動有關的物品；對有證據證明是與違法活動有關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第八條 出版行業的社會團契按照其章程，在出版行政部門的指導下，實行自律管理。

## 第二章 出版單位的設立與管理

第九條 報紙、期刊、圖書、音像製品和電子出版物等應當由出版單位出版。

本條例所稱出版單位，包括報社、期刊社、圖書出版社、音像出版社和電子出版物出版社等。

法人出版報紙、期刊，不設立報社、期刊社的，其設立的報紙編輯部、期刊編輯部視為出版單位。

第十條 政務院出版行政部門製定全國出版單位總量、架構、佈局的規劃，指導、協調出版事業發展。

第十一條 設立出版單位，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一) 有出版單位的名稱、章程；
- (二) 有符合政務院出版行政部門認定的主辦單位及其主管機關；
- (三) 有確定的業務範圍；
- (四) 有 30 萬元以上的註冊資本和固定的工作場所；
- (五) 有適應業務範圍需要的組織機構和符合國家規定的資格條件的編輯出版專業人員；
- (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

審核批示設立出版單位，除依照前款所列條件外，還應當符合國家關於出版單位總量、架構、佈局的規劃。

第十二條 設立出版單位，由其主辦單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民眾政府出版行政部門提出申請；省、自治區、直轄市民眾政府出版行政部門審核同意後，報政務院出版行政部門審核批示。

第十三條 設立出版單位的申請書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出版單位的名稱、位址；
- (二) 出版單位的主辦單位及其主管機關的名稱、位址；
- (三) 出版單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負責人的姓名、住址、資格證明文件；
- (四) 出版單位的資金來源及數額。

設立報社、期刊社或者報紙編輯部、期刊編輯部的，申請書還應當載明報紙或者期刊的名稱、刊期、開版或者開本、印刷場所。

申請書應當附具出版單位的章程和設立出版單位的主辦單位及其主管機關的有關證明材料。

第十四條 政務院出版行政部門應當自收到設立出版單位的申請之日起 90 日內，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決定，並由省、自治區、直轄市民眾政府出版行政部門書面通知主辦單位；不批准的，應當說明理由。

第十五條 設立出版單位的主辦單位應當自收到批准決定之日起 60 日內，向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民眾政府出版行政部門登記，領取出版許可證。登記事項由政務院出版行政部門規定。

出版單位經登記後，持出版許可證向工商管理部門登記，依法領取營業執照。

第十六條 報社、期刊社、圖書出版社、音像出版社和電子出版物出版社等應當具備法人條件，經核準登記後，取得法人資格，以其全部法人財產獨立承擔民事責任。

依照本條例第九條第三款的規定，視為出版單位的報紙編輯部、期刊編輯部不具有法人資格，其民事責任由其主辦單位承擔。

第十七條 出版單位變更名稱、主辦單位或者其主管機關、業務範圍，合併或者分立，出版新的報紙、期刊，或者報紙、期刊變更名稱、刊期的，應當依照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的規定辦理審核批示手續，並到原登記的工商管理部門辦理相應的登記手續。

出版單位除前款所列變更事項外的其他事項的變更，應當經主辦單位及其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向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民眾政府出版行政部門申請變更登記，並報政務院出版行政部門備案後，到原登記的工商管理部門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八條 出版單位終止出版活動的，應當向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民眾政府出版行政部門辦理註銷登記，並報政務院出版行政部門備案後，到原登記的工商管理部門辦理註銷登記。

第十九條 圖書出版社、音像出版社和電子出版物出版社自登記之日起滿 180 日未從事出版活動的，報社、期刊社自登記之日起滿 90 日未出版報紙、期刊的，由原登記的出版行政部門註銷登記，並報政務院出版行政部門備案。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當理由發生前款所列情形的，出版單位可以向原登記的出版行政部門申請延期。

第二十條 圖書出版社、音像出版社和電子出版物出版社的年度出版計畫及涉及國家安全、社會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選題，應當經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民眾政府出版行政部門審核後報政務院出版行政部門備案；涉及重大選題，未在出版前報備案的出版物，不得出版。具體辦法由政務院出版行政部門製定。

期刊社的重大選題，應當依照前款規定辦理備案手續。

第二十一條 出版行政部門應當加強對本行政區域內出版單位出版活動的日常監督管理。

出版單位應當按照政務院出版行政部門的規定，將從事出版活動的情況向出版行政部門提出書面報告。

第二十二條 出版單位不得向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轉讓本單位的名稱、書號、刊號或者版號、版面，並不得出租本單位的名稱、刊號。

第二十三條 出版單位發行其出版物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國家圖書館、中國版本圖書館和政務院出版行政部門免費送交樣本。

### 第三章 出版物的出版

第二十四條 公民可以依照本條例規定，在出版物上自由表達自己對國家事務、經濟和文化事業、社會事務的見解和意願，自由發表自己從事科學研究、文學藝術創作和其他文化活動的成果。

合法出版物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非法干擾、阻止、破壞出版物的出版。

第二十五條 出版單位實行編輯責任制度，保障出版物刊載的內容符合本條例的規定。

第二十六條 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內容：

- (一) 反對憲法確定的基本原則的；
- (二) 危害國家統一、主權和領土完整的；
- (三) 洩露國家秘密、危害國家安全或者損害國家榮譽和利益的；
- (四) 煽動民族仇恨、民族歧視，破壞民族團結，或者侵害民族風俗、習慣的；
- (五) 宣揚邪教、迷信的；
- (六) 擾亂社會秩序，破壞社會穩定的；
- (七) 宣揚淫穢、賭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 (八) 侮辱或者誹謗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權益的；

- (九) 危害社會公德或者民族優秀文化道統的；
- (十) 有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規定禁止的其他內容的。

第二十七條 以未成年人為對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誘發未成年人模仿違反社會公德的行為和違法犯罪的行為的內容，不得含有恐怖、殘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內容。

第二十八條 出版物的內容不真實或者不公正，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受到侵害的，其出版單位應當公開更正，消除影響，並依法承擔其他民事責任。

報紙、期刊發表的作品內容不真實或者不公正，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受到侵害的，當事人有權要求有關出版單位更正或者答辯，有關出版單位應當在其近期出版的報紙、期刊上予以發表；拒絕發表的，當事人可以向民眾法院提起訴訟。

第二十九條 出版物必須按照國家的有關規定載明作者、出版者、印刷者或者複製者、發行者的名稱、位址，書號、刊號或者版號，出版日期、刊期以及其他有關事項。

出版物的規格、開本、版式、裝幀、校對等必須符合國家標準和規範要求，保證出版物的質量。

第三十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偽造、假冒出版單位名稱或者報紙、期刊名稱出版出版物。

第三十一條 中學國小教科書由政務院教育行政部門審定或者組織審定，其出版、印刷、發行單位由省級以上民眾政府出版行政部門、教育行政部門會同價格主管部門以招標或者其他公開、公正的模式確定；其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不得從事中學國小教科書的出版、印刷、發行業務。具體辦法和實施步驟由政務院出版行政部門會同政務院教育行政部門、價格主管部門規定。

#### 第四章 出版物的印刷或者複製和發行

第三十二條 從事出版物印刷或者複製業務的單位，應當向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民眾政府出版行政部門提出申請，經審核許可，並依照國家有關規定到公安機關和工商管理部門辦理相關手續后，方可從事出版物的印刷或者複製。

未經許可並辦理相關手續的，不得印刷報紙、期刊、圖書，不得複製音像製品、電子出版物。

第三十三條 出版單位不得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複製許可的單位印刷或者複製出版物。

出版單位委托印刷或者複製單位印刷或者複製出版物的，必須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印刷或者複製出版物的有關證明，並依法與印刷或者複製單位簽訂合約。

印刷或者複製單位不得接受非出版單位和個人的委托印刷報紙、期刊、圖書或者複製音像製品、電子出版物，不得擅自印刷、發行報紙、期刊、圖書或者複製、發行音像製品、電子出版物。

第三十四條 印刷或者複製單位經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民眾政府出版行政部門批准，可以承接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複製業務；但是，印刷或者複製的境外出版物必須全部運輸出境，不得在境內發行。

境外委托印刷或者複製的出版物的內容，應當經省、自治區、直轄市民眾政府出版行政部門審核。委托人應當持有著作權人授權書，並向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登記。

第三十五條 印刷或者複製單位應當自完成出版物的印刷或者複製之日起2年內，留存一份承接的出版物樣本備查。

第三十六條 從事報紙、期刊、圖書的全國性連鎖經營業務的單位，應當由其總機構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民眾政府出版行政部門審核許可後，報政務院出版行政部門審查批准，並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依法領取營業執照。

從事報紙、期刊、圖書總發行業務的發行單位，經政務院出版行政部門審核許可，並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依法領取營業執照後，方可從事報紙、期刊、圖書總發行業務。

從事報紙、期刊、圖書批發業務的發行單位，經省、自治區、直轄市民眾政府出版行政部門審核許可，並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依法領取營業執照後，方可從事報紙、期刊、圖書的批發業務。

郵政企業發行報紙、期刊，依照郵政法的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從事報紙、期刊、圖書零售業務的單位和個人，經縣級民眾政府出版行政部門批准，並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依法領取營業執照後，方可從事出版物的零售業務。

第三十八條 出版單位可以發行本出版單位出版的出版物，不得發行其他出版單位出版的出版物。

第三十九條 國家允許設立從事圖書、報紙、期刊分銷業務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外資企業。具體實施辦法和步驟由政務院出版行政部門會同政務院對外經濟貿易主管部門按照有關規定。

第四十條 印刷或者複製單位、發行單位不得印刷或者複製、發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版物：

- (一) 含有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禁止內容的；
- (二) 非法進口的；
- (三) 偽造、假冒出版單位名稱或者報紙、期刊名稱的；
- (四) 未署出版單位名稱的；
- (五) 中學國小教科書未經依法審定的；
- (六) 侵犯他人著作權的。

## 第五章 出版物的進口

第四十一條 出版物進口業務，由依照本條例設立的出版物進口經營單位經營；其中經營報紙、期刊進口業務的，須由政務院出版行政部門指定。

未經批准，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從事出版物進口業務；未經指定，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從事報紙、期刊進口業務。

第四十二條 設立出版物進口經營單位，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一) 有出版物進口經營單位的名稱、章程；
- (二) 是國有獨資企業並有符合政務院出版行政部門認定的主辦單位及其主管機關；
- (三) 有確定的業務範圍；
- (四) 有與出版物進口業務相適應的組織機構和符合國家規定的資格條件的專業人員；
- (五) 有與出版物進口業務相適應的資金；
- (六) 有固定的經營場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規定的其他條件。

審核批示設立出版物進口經營單位，除依照前款所列條件外，還應當符合國家關於出版物進口經營單位總量、架構、佈局的規劃。

第四十三條 設立出版物進口經營單位，應當向政務院出版行政部門提出申請，經審查批准，取得政務院出版行政部門核發的出版物進口經營許可證後，持證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依法領取營業執照。

設立出版物進口經營單位，還應當依照對外貿易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辦理相應手續。

第四十四條 出版物進口經營單位進口的出版物，不得含有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禁止的內容。

出版物進口經營單位負責對其進口的出版物進行內容審查。省級以上民眾政府出版行政部門可以對出版物進口經營單位進口的出版物直接進行內容審查。出版物進口經營單位無法判斷其進口的出版物是否含有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禁止內容的，可以請求省級以上民眾政府出版行政部門進行內容審查。省級以上民眾政府出版行政部門應出版物進口經營單位的請求，對其進口的出版物進行內容審查的，可以按照政務院價格主管部門批准的標準收取費用。

政務院出版行政部門可以禁止特定出版物的進口。

第四十五條 出版物進口經營單位應當在進口出版物前將擬進口的出版物目錄報省級以上民眾政府出版行政部門備案；省級以上民眾政府出版行政部門發現有禁止進口的或者暫緩進口的出版物的，應當及時通知出版物進口經營單位並通報海關。對通報禁止進口或者暫緩進口的出版物，出版物進口經營單位不得進口，海關不得放行。

出版物進口備案的具體辦法由政務院出版行政部門製定。

第四十六條 發行進口出版物的，必須從依法設立的出版物進口經營單位進貨；其中發行進口報紙、期刊的，必須從政務院出版行政部門指定的出版物進口經營單位進貨。

第四十七條 出版物進口經營單位在境內舉辦境外出版物展覽，必須報經政務院出版行政部門批准。未經批准，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舉辦境外出版物展覽。

依照前款規定展覽的境外出版物需要銷售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相關手續。

## 第六章 保障與獎勵

第四十八條 國家製定有關政策，保障、促進出版事業的發展與繁榮。

第四十九條 國家支持、鼓勵下列優秀的、重點的出版物的出版：

- (一) 對闡述、傳播憲法確定的基本原則有重大作用的；
- (二) 對在民眾中進行愛國主義、團隊精神、社會主義教育和弘揚社會公德、職業道德、家庭美德有重要意義的；
- (三) 對弘揚民族優秀文化和及時反映國內外新的科學文化成果有重大貢獻的；
- (四) 具有重要思想價值、科學價值或者文化藝術價值的。

第五十條 國家對教科書的出版發行，予以保障。

國家扶持少數民族語言文字出版物和盲文出版物的出版發行。

國家對在少數民族地區、邊疆地區、經濟不發達地區和在農村發行出版物，實行優惠政策。

第五十一條 報紙、期刊交由郵政企業發行的，郵政企業應當保證按照合約約定及時、準確發行。

承運出版物的運輸企業，應當對出版物的運輸提供方便。

第五十二條 國家對為發展、繁榮出版事業作出重要貢獻的單位和個人，給予獎勵。

第五十三條 對非法干擾、阻止和破壞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複製、進口、發行的行為，縣級以上各級民眾政府出版行政部門及其他有關部門，應當及時採取措施，予以制止。

## 第七章 法律責任

第五十四條 出版行政部門或者其他有關部門的從業人員，利用職務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財物或者其他好處，批准不符合法定設立條件的出版、印刷或者複製、進口、發行單位，或者不履行監督職責，或者發現違法行為不予查處，造成嚴重后果的，依照刑法關於受賄罪、濫用職權罪、玩忽職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規定，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夠刑事處罰的，給予降級或者撤職的行政處分。

第五十五條 未經批准，擅自設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複製、進口、發行單位，或者擅自從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複製、進口、發行業務，假冒出版單位名稱或者偽造、假冒報紙、期刊名稱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部門、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依照法定職權予以取締；依照刑法關於非法經營罪的規定，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夠刑事處罰的，沒收出版物、違法所得和從事違法活動的專用工具、設備，違法經營額1萬元以上的，並處違法經營額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罰款，違法經營額不足1萬元的，並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的罰款；侵犯他人合法權益的，依法承擔民事責任。

第五十六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觸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關規定，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夠刑事處罰的，由出版行政部門責令限期停業整頓，沒收出版物、違法所得，違法經營額1萬元以上的，並處違法經營額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罰款；違法經營額不足1萬元的，並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由原發證機關吊銷許可證：

- (一) 出版、進口含有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禁止內容的出版物的；
- (二) 明知或者應知出版物含有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禁

止內容而印刷或者複製、發行的；

- (三) 明知或者應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禁止內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轉讓本出版單位的名稱、書號、刊號、版號、版面，或者出租本單位的名稱、刊號的。

第五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門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出版物、違法所得，違法經營額1萬元以上的，並處違法經營額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罰款；違法經營額不足1萬元的，並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限期停業整頓或者由原發證機關吊銷許可證：

- (一) 進口、印刷或者複製、發行政務院出版行政部門禁止進口的出版物的；  
(二) 印刷或者複製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  
(三) 發行進口出版物未從本條例規定的出版物進口經營單位進貨的。

第五十八條 走私出版物的，依照刑法關於走私罪的規定，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夠刑事處罰的，由海關依照海關法的規定給予行政處罰。

第五十九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門沒收出版物、違法所得，違法經營額1萬元以上的，並處違法經營額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罰款；違法經營額不足1萬元的，並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限期停業整頓或者由原發證機關吊銷許可證：

- (一) 印刷或者複製單位未取得印刷或者複製許可而印刷或者複製出版物的；  
(二) 印刷或者複製單位接受非出版單位和個人的委托印刷或者複製出版物的；  
(三) 印刷或者複製單位未履行法定手續印刷或者複製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複製的境外出版物沒有全部運輸出境的；  
(四) 印刷或者複製單位、發行單位或者個人發行未署出版單位名稱的出版物的；  
(五) 出版、印刷、發行單位出版、印刷、發行未經依法審定的中學國小教科書，或者非依照本條例規定確定的單位從事中學國小教科書的出版、印刷、發行業務的。

第六十條 出版單位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轉讓本出版單位的名稱、書號、刊號、版號、版面，或者出租本單位的名稱、刊號的，由出版行政部門責令停止違法行為，給予警告，沒收違法經營的出版物、違法所得，違法經營額1萬元以上的，並處違法經營額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罰

款；違法經營額不足1萬元的，並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限期停業整頓或者由原發證機關吊銷許可證。

第六十一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門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情節嚴重的，責令限期停業整頓或者由原發證機關吊銷許可證：

- (一) 出版單位變更名稱、主辦單位或者其主管機關、業務範圍，合併或者分立，出版新的報紙、期刊，或者報紙、期刊改變名稱、刊期，以及出版單位變更其他事項，未依照本條例的規定到出版行政部門辦理審核批示、變更登記手續的；
- (二) 出版單位未將其年度出版計畫和涉及國家安全、社會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選題備案的；
- (三) 出版單位未依照本條例的規定送交出版物的樣本的；
- (四) 印刷或者複製單位未依照本條例的規定留存備查的材料的；
- (五) 出版物進口經營單位未依照本條例的規定將其進口的出版物目錄備案的。

第六十二條 未經批准，舉辦境外出版物展覽的，由出版行政部門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出版物、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責令限期停業整頓或者由原發證機關吊銷許可證。

第六十三條 印刷或者複製、批發、零售、出租、散發含有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禁止內容的出版物或者其他非法出版物的，當事人對非法出版物的來源作出說明、指認，經查證屬實的，沒收出版物、違法所得，可以減輕或者免除其他行政處罰。

第六十四條 單位違反本條例，被處以吊銷許可證行政處罰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到工商管理部門辦理變更登記或者註銷登記；逾期未辦理的，由工商管理部門吊銷營業執照。

第六十五條 單位違反本條例被處以吊銷許可證行政處罰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負責人自許可證被吊銷之日起10年內不得擔任出版、印刷或者複製、進口、發行單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負責人。

第六十六條 依照本條例的規定實施罰款的行政處罰，應當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實行罰款決定與罰款收繳分離；收繳的罰款必須全部上繳國庫。

## 第八章 附 則

第六十七條 行政法規對音像製品的出版、複製、進口、發行另有規定的，適用其規定。

接受境外機構或者個人贈送出版物的管理辦法、訂戶訂購境外出版物的管理辦法、互聯網出版管理辦法和電子出版物出版的管理辦法，由政務院出版行政部門根據本條例的原則另行製定。

第六十八條 本條例自 200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1997 年 1 月 2 日政務院發布的《出版管理條例》同時廢止。（完）

## 附錄二 外商投資圖書、報紙、期刊分銷企業管理辦法

- 第一條 為擴大對外交流與合作，加強對外商投資圖書、報紙、期刊分銷企業的管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和《出版管理條例》等有關法律、法規，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的外商投資圖書、報紙、期刊分銷企業。
- 本辦法所稱圖書、報紙、期刊是指經政務院出版行政部門批准的出版單位出版的圖書、報紙、期刊。
- 本辦法所稱分銷業務，是指圖書、報紙、期刊的批發和零售。
- 本辦法所稱外商投資圖書、報紙、期刊分銷企業，是指外國企業、其他經濟組織或者個人(以下簡稱外國投資者)經中國政府有關部門依法批准，在中國境內與中國企業或者其他經濟組織(以下簡稱中國投資者)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則，共同投資設立的中外合資、中外合作圖書、報紙、期刊分銷企業，以及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獨資設立的圖書、報紙、期刊分銷企業。
- 外國投資者參股或並購內資圖書、報紙、期刊分銷企業，是設立外商投資圖書、報紙、期刊分銷企業的一種模式。外國投資者參股或並購內資圖書、報紙、期刊分銷企業的，該企業應按本辦法辦理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手續。
- 第三條 申請設立的外商投資圖書、報紙、期刊分銷企業為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條 外商投資圖書、報紙、期刊分銷企業從事圖書、報紙、期刊分銷業務，應當遵守中國法律、法規。
- 外商投資圖書、報紙、期刊分銷企業的正當經營活動及投資各方的合法權益受中國法律的保護。
- 第五條 外商投資圖書、報紙、期刊分銷企業在選址定點時，應當符合城市規劃的要求。
- 第六條 政務院新聞出版行政部門和政務院對外貿易經濟合作行政部門

(以下簡稱政務院外經貿行政部門)負責外商投資圖書、報紙、期刊分銷企業的審核批示和監督管理。

縣級以上地方新聞出版行政部門和外經貿行政部門依照各自的職責分工，負責本行政區域內外商投資圖書、報紙、期刊分銷企業的監督管理工作。

第七條 設立外商投資圖書、報紙、期刊批發企業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一) 中、外投資方能夠獨立承擔民事責任，具有從事圖書、報紙、期刊分銷業務的能力，最近三年內沒有違法違規記錄；
- (二) 法定代表人或總經理應取得出版物中級以上發行員職業資格證書，發行專業人員應取得出版物初級以上發行員職業資格證書。
- (三) 有與批發業務相適應的固定的經營場所，營業面積不少於 50 平方米，獨立設置的經營場所營業面積不少於 500 平方米
- (四) 註冊資金不少於 3000 萬元人民幣
- (五) 經營期限不超過 30 年。

第九條 中方投資者以國有資產參與投資(包括作價出資或作為合作條件)，應按照國家的有關規定辦理國有資產評估和評估結果的確認(或備案)手續。

第十條 設立外商投資圖書、報紙、期刊分銷企業，應先向企業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新聞出版行政部門提出申請，並提交下列申請文件：

- (一) 設立外商投資圖書、報紙、期刊分銷企業申請書。
- (二) 投資各方法定代表人或總經理簽署的、由各方共同編製或認可的項目建議書及可行性研究報告。項目建議書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1. 各方投資者的名稱、住所；
  - 2. 擬設立外商投資圖書、報紙、期刊分銷企業的名稱、法定代表人、住所、經營範圍、註冊資本、投資總額等；

3. 各方投資者的出資模式和出資額。

(三) 各方投資者的營業執照或註冊登記證明、資信證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證明文件以及職業資格證書。

(四) 中外合資、中外合作企業的中方投資者以國有資產參與投資的，應提供國有資產評估報告及評估結果的確認(或備案)文件。

省、自治區、直轄市新聞出版行政部門自收到申請文件之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提出審核意見，報送政務院新聞出版行政部門審核批示。

第十一條 省、自治區、直轄市新聞出版行政部門向政務院新聞出版行政部門報送外商投資圖書、報紙、期刊分銷企業的申請，應提交下列文件：

- (一) 本辦法第十條規定的申請文件
- (二) 省、自治區、直轄市新聞出版行政部門的審核意見
- (三)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文件。

政務院新聞出版行政部門自收到申請及審核意見之日起 30 個工作日內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決定，並由省、自治區、直轄市新聞出版行政部門書面通知申請人；不予批准的，應說明理由。

第十二條 申請人獲得政務院新聞出版行政部門批准文件後，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向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外經貿行政部門提出申請，並提交下列文件：

- (一) 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的申請文件和政務院新聞出版行政部門的批准文件
- (二) 由投資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的代表簽署的外商投資圖書、報紙、期刊分銷企業的合約、章程
- (三) 擬設立外商投資圖書、報紙、期刊分銷企業的董事會成員名單及證明文件
- (四) 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出具的企業名稱預先核準通知書
- (五)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文件。

省、自治區、直轄市外經貿行政部門自收到申請及有關文件之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提出審核意見，報送政務院外經貿行政部門審核批

示。

第十三條 省、自治區、直轄市外經貿行政部門向政務院外經貿行政部門報送外商投資圖書、報紙、期刊分銷企業的申請，應提交下列文件：

- (一) 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的申請文件
- (二) 省、自治區、直轄市外經貿行政部門的審核意見
- (三)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文件。

政務院外經貿行政部門自收到規定的全部文件之日起 30 個工作日內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書面決定。批准設立申請的，發給《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

第十四條 外商投資圖書、報紙、期刊分銷企業的申請人，獲得批准後 90 天內持批准文件和《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到省、自治區、直轄市新聞出版行政部門領取《出版物經營許可證》。申請人持《出版物經營許可證》和《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依法領取營業執照後，方可從事圖書、報紙、期刊的分銷業務。

第十五條 經批准設立的外商投資圖書、報紙、期刊分銷企業，申請變更投資者、註冊資本、投資總額、經營範圍、經營年限的，應依照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辦理相應變更手續和註冊登記手續。

外商投資圖書、報紙、期刊分銷企業其他事項變更，按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的規定，報政務院外經貿行政部門批准或備案。外商投資圖書、報紙、期刊分銷企業變更企業名稱、住所、法定代表人、主要負責人以及經營期滿終止經營活動的，應當在 30 天內向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新聞出版行政部門備案。

第十六條 外商投資圖書、報紙、期刊分銷企業經營期限屆滿，確需延長的，應當在經營期限屆滿 180 天前向政務院外經貿行政部門提出申請，政務院外經貿行政部門應當在收到申請書之日起 30 天內做出批准或不批准的書面決定。獲得批准的，應當在 30 天內向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新聞出版行政部門備案。

第十七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投資者在其他省、自治區、直轄市設立圖書、報紙、期刊分銷企業，適用本辦法。

第十八條 外商投資圖書、報紙、期刊分銷企業從事網上銷售、連鎖經營和讀者俱樂部等業務的，按照本辦法第七條至第十四條的規定辦理審核批示手續。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 200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本辦法中關於設立外商投資圖書、報紙、期刊批發企業的規定自 200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